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19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 缩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保留 5,000 万元用于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
- 新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 万元用于公司设备战略升级需要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 5,158.55 万元用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158.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期 2 年（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67,240.56 元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07,75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2,3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35,000,000.00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1、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和调整变更。对于原有“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方案，公司变更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在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增加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二处：1、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2、珠海市乾务镇镇区珠峰大道南侧富山工业园。公司拟在应店街工业园“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 6,500 万元，在珠海富山工业园区“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 4,000 万元。

对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公司将进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浙江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变更

为“陶朱街道建业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05,000,000.00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4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2、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项目“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90,707.07 元、“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67,443.44 元共计人民币 138,058,150.51 元，变更用于“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28,561,046.75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18,134,658.10
3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150,000,000.00	132,712,054.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5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473,000,000.00	247,407,759.44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19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3 月，同时，缩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保留 5,000 万元用于原项目，变更剩余的 10,158.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用于公司设备战略升级需要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 万元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 5,158.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6 号。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购置超细熔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过滤性能试验台等检测设备，建立过滤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截至目前，首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量产。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13,271.21	628.88	12,642.33
合计		13,271.21	628.88	12,642.33

备注：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

（二）延期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原建设完成期为 2019 年 12 月。从项目立项至 2019 年期间，一方面由于部分核心设备从国外采购，交货期长，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在此期间的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实施的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 PM2.5 过滤材料，该材料制成空气过滤器，用于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空调机等系统中，能有效降低室内空气 PM2.5 浓度。但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等因素影响，空气净化行业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结合上述原因，为保证企业产业布局的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同时，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考虑，拟缩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保留 5,000 万元用于原项目，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8.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变更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000 万元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 5,158.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及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金海环境、全资子公司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泰国罗勇府博登县博登区东海岸（罗勇）工业区

建设内容：金海环境拟新增空调网板自动化生产线、空气过滤器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泰国金海拟新增视觉识别自动检测装置、风轮全自动动平衡机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达到提高产能、减少人工、提高合

格率的目的，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金海环境自动化项目投入 2,000 万元，泰国金海自动化项目投入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2 年

2、项目资金具体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金海环境自动化项目投入 2,000 万元，泰国金海自动化项目投入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占比（%）
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金海环境	设备投资	1,880	37.60
		安装费用	120	2.40
		小 计	2,000	40.00
造项目	泰国金海	设备投资	2,800	56.00
		运输及安装费用	200	4.00
		小 计	3,000	60.00
合 计			5,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金海环境自动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6,2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377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 1170 万元，投资回收期 2.1 年（不含建设期）；

泰国金海自动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6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380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 1380 万元，投资回收期 2.5 年（不含建设期）。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5,158.5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资金将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四、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各项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并逐渐应用成熟，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同时又随着消费升级，客户对各类功能性高质量的空气过滤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因此急需对产品制造技术和设备进行自动化提升，提高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

通过自动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可使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生产效率、研发能力等将大幅提升，提高公司的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持续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

（二）新项目风险提示及对策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并结合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及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将全面加强日常经营中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各职能部门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也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发挥成本控制优势，提高客户粘性以降低投资风险。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已经取得如下相关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2020-330681-29-03-11158

六、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事项，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 报备文件

- (一) 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 (六) 新项目立项机关、审批或备案机关的批文